

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同信审字【2024】054号

2024年4月8日

目 录

一、摘要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协助做好全市运输船舶、海上设施和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和管理、做好港口、航道建设及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协助做好海事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协助做好船员考试、发证行政辅助工作，协助做好水运行业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国防交通、信用体系建设、政务服务等工作承担船员培训机构的协调、辖区内航道测量、航标设置及维护、沉船打捞的组织工作。设立该项目致力于提高海事港航管理服务，2023 年度市财政安排项目专项资金 116.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开展水上应急救助、水上应急演练、水上水下活动监管、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维护通航秩序、船舶安全监督检查等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并开展安全宣传，统筹安排水上交通安全活动。

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取得预期效益和效果。因巡航台账记录口径问题，未获取到水上交通安全巡航具体人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项目产出和实施效益基本达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综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绩效指标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指标值不够细化、量化；项目运行质量检查和考核考评的控制措施欠缺。

建议修订、完善指标体系，增强指标设计的可衡量性；加强对各洗车点的日常督查、考核，妥善保存考评资料，以便有关单位检查、审计、巡视之用。

二、正文部分

见《2023年度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皖同信审字【2024】054号）

2023 年度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皖同信审字【2024】054 号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局 2023 年度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所需的全部资料由贵局及具体实施单位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 号）和《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并出具评价报告。目前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立足海事港航管理服务定位，在交通强市建设和水运安徽建设中贡献新力量。本项目致力于提高海事港航管理服务。实施主体为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宿州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作为项目的运行经费，用于运行成本支出，2023 年宿州市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116.50 万元，实际使用 116.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协助全市运输船舶、海上设施和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和管理、做好港口、航道建设及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协助做好海事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协助做好船员考试、发证行政辅助工作，协助做好水运行业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国防交通、信用体系建设、政务服务等工作承担船员培训机构的协调、辖区内航道测量、航标设置及维护、沉船打捞的组织工作。

年度具体目标：开展水上应急救助、水上应急演练、水上水下活动监管、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维护通航秩序、船舶安全监督检查等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并开展安全宣传，统筹安排水上交通安全活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为今后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水平提供经验，评价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原则：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秉着“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履行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性质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设计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

准（详见附件 3：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89 分为良、60（含）-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委托，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并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 日期间，赴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具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主要通过资料查阅、询问查证、组织面谈、现场收集评价证据等方式开展；评价小组以上述方式获取的证据为基础，运用分析、比较等方法，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一项指标进行打分，分析项目实施后的各项绩效，归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核实有关情况，形成最终结论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在项目决策、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项目产出和实施效益基本达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的效益符合财政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较好的实现了项目绩效的总体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评价详见报告附件 3：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立项

(1) 立项程序规范和依据的充分性：根据《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0 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皖交安监函[2020]522 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船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皖交港航函【2021】133 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皖交港航函【2021】198 号、《关于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改革编制事项的批复》宿编【2020】12 号等文件的规定立项，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顺应环境治理的需要，与实施单位自身职能紧密相关。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 绩效目标明确性：将年度绩效目标分解到具体的指标，根据项目自身情况，设定目标值，存在少数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的情况，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指标值多为定性指标，且表述过于简单、粗略。

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扣 1 分。

2.资金投入

(1) 资金来源合规性：资金来源可靠，本项目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无其他资金，资金来源合规、可靠。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年初预算 116.50 万元，实际到位 116.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 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到位及时到位。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业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工作行为管理制度》《水上交通应急值班制度》《海巡艇管理规定》和《海事（港航）服务标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台账齐全，交接手续完备，经现场查看，人员配备正常，设备运转正常。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制定了日常工作的质量指标和要求，对日常巡航检查等行为进行了记录，但监督检查和考核措施有待细化、完善。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扣 1 分。

2. 财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资金使用率：本项目预算资金 116.50 万元，实际到位 116.50 万元，实际使用 116.50 万元，使用率 100%。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规范、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相关资料齐全且及时归档。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设置水上渡口安全巡查出动人员 120 人次的指标值，实际开展检查 63 次，出动人员 266 人次；设置交通安全巡航出动人员 160 人次，海巡艇 20 航次的指标值，实际开展巡航 96 航次，未获取到巡航出动具体人次。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10，评价得分 8 分，扣 2 分；

2.完成时效：根据具体项目实际发生安排，本项目 2023 年度所有支出支付完成。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产出质量：经费支出合规性，本项目 2023 年度所有支出均符合规定。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4.产出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 116.5 万元，本项目 2023 年度支出 116.50 万元。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无人员伤亡及无财产损失。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社会效益：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并好转。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3.生态效益：航行通畅。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可持续影响：对单位履职，促进海事事业发展。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5.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小组现场随机对船员进行问卷调查 10 份，收回问卷 10 份，受访人员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 扎实推进重点水运项目建设和港航服务保障。
- (二) 扎实开展行业安全管理服务。
- (三) 扎实推进行业防污染治理服务。
- (四) 扎实推进优化服务便民利企措施落实。
- (五) 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强化党建重点工作落实。

六、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少数指标值不够细化、量化，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指标值多为定性指标，且表述过于简单、粗略，为后期的评价带来不便，造成评价的伸缩性强，不利于更客观真实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 对项目运行的自我监督机制欠缺

尚未建立对项目运行的数量、质量、效果等内容的检查、考核制度或措施，不利于项目运行的日常监督、对人员的约束和激励。

七、有关建议

1、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设计

完善效益指标的考核内容和指标设计，避免考核内容同质化，尽可能地采用定量指标，以便衡量，用于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应便于获取，数据来源可靠。指标值的设定应以项目预期成效为基础、和年度预算相匹配，不宜过高或过低。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设置，以客观真实地反映财政资金的运用效果。

2、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妥善保存自评资料

建议对项目进行一次自评，对其中的定性指标尤其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持续影响力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认定；所有评价资料整理成册、妥善保存，供相关部门和机构监督、评审时参考使用。

3、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或考核制度，监控各清洗点洗车数量、清洗质量、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内容，及时发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便于及时采取措施完善、提高，以实现项目运行质量、效果长期保持的制度保障。

附 1. 2023 年度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2. 2023 年度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 2023 年度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汉群



2024 年 4 月 8 日